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359號

原告 謝鴻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應於起訴狀中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不備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，應以裁決為訴訟標的，即具行政處分性質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中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其雖有提出被告民國113年4月11日新北裁申字第1134857618號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此並非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裁決書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之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原告於補正狀中仍僅檢附上開函文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1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N3346766號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。又本院電詢原、被告，原告未接聽，被告則表示未就上開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開立裁決書（本院卷第75、81、83頁）。原

01 告迄今仍未補正裁決書，此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
02 （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法 官 劉家昆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張育誠